

# 衢州学院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衢院机〔2017〕11号

---

## 衢州学院机械工程学院毕业要求制定及达成 情况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各系、实验室、内设机构：

《机械工程学院毕业要求制定及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机械工程学院

2017年12月1日

---

衢州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7年12月1日印发

---

## 毕业要求制定及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为了培养适应社会与经济发展需求，具有国际视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达到各专业培养目标，符合国际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规范，结合自身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毕业要求制定

1. 各专业毕业要求能够有效支撑各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
2. 各专业毕业要求与中国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中所列的 12 项基本要求一一对应，完全覆盖认证通用标准中的毕业要求；
3. 各专业在制定毕业要求前，要及时征集任课教师、在校学生和用人单位等的意见；
4. 毕业要求应由专业全体教师充分讨论后，提出可行性方案，并邀请企业/行业专家等对该方案进行评估；
5. 毕业要求制定完成后，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公示，做到公开、透明；
6. 毕业要求一旦发布，要严格执行，不得降低标准。

### 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1. **评价对象：**各专业所有应届毕业生的毕业要求。
2. **评价机构及责任人：**OBE 评价工作组，学院院长为 OBE 评价工作组组长，OBE 评价工作组成员包括教学副院长、系主任、专业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和行业/企业专家。

**主要职责：**OBE 评价工作组根据正在执行的毕业要求、分解的指标点对应的课程矩阵，对应届毕业生 4 年学习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情况

及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同时负责将专业负责人制定的调查问卷发给应届毕业生,并将问卷统计结果形成定性评价报告提供给课程组进行毕业要求定性评价使用。

**3. 评价周期和时间:**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周期为1年。在每届学生学满四年毕业时,进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 **4. 评价方法**

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方法有基于课程成绩的直接评价法和基于问卷调查的间接评价法。基于课程成绩的直接评价法由任课教师进行,其评价结果作为计算毕业要求观测点达成的主要依据。问卷调查法基于专业教师和应届毕业生的毕业要求问卷调查,调查结果辅助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两种评价方式都是针对毕业要求指标点来进行,计算和调查的对象以各专业的数据计算,评价结果大于 0.65 为达成。

#### **5. 评价使用要求**

各系部负责完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报告,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报告中需明确持续改进措施,对达成情况影响较大的课程要反馈给课程组负责人或授课教师,提出改进方法。同时对课程体系以及毕业要求存在的不足提出建议,在修订培养方案时予以考虑和落实。

#### **附则**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在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试行,待成熟之后在学院其他专业推广。